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蓝丰生化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抓紧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披露要求按时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及延期复牌公告。

（二）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最终确定，交易细节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时间，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三）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不超过6个月。

（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光亮、贾和祥、秦庆华、王国涛

2017年5月17日